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福立分析仪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方式分两次合计收购浙江福立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仪器")44.80%股权,收购对价合计为人民币179,200,10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公司与交易方签订了《关于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转让协议约定第一次股份转让公司受让福立仪器18.1999%股权,第二次股份转让福立仪器完成从股转系统摘牌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公司受让福立仪器26.6001%股权。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福立仪器44.80%股权,并将通过提名和选举方式取得福立仪器过半数董事会席位,实现对福立仪器的控制,将其作为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进展及结果

公司根据《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向转让方支付了第一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款项,并于2023年10月3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收购福立仪器18.1999%股权的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积极推动福立仪器完成从股转系统摘牌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根据《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向转让方支付了第二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款项。公司近日收到福立仪器的通知,其已完成第二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3月13日取得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收购福立仪器44.8%股权的相关工作已完成;公司通过提名和选举方式取得福立仪器过半数董事会席位的工商变更手续预计可在下周完成,福立仪器将从2024年3月份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三、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后可能存在行业市场风险及经营风险等风险,公司将积极防控和应对本次收购福立仪器后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暨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4年2月2日,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加工20万吨毛竹绿色循环产业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通过新设立子公司投资建设年加工20万吨毛竹绿色循环产业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3.2亿元。公司与广德市杨滩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于2024年下半年至2026年期间在广德市杨滩镇投资建设年加工20万吨毛竹绿色循环产业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在安徽省广德市投资建设年加工20万吨毛竹绿色循环产业项目暨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通知,新设立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安徽双枪竹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MADCH78127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周兆成
5、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24年03月13日
7、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杨滩镇金阳村包村8组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木炭、薪柴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双枪竹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4-004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延伸后处理业务价值链,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孚力达")与上海威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威翊")及无锡威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威翊")于2023年12月27日签订《合资协议》,各方拟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无锡卓威高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上海威翊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51%;威孚力达出资3,900万元,占注册资本39%;无锡威翊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合资公司进展情况

近日,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无锡卓威时代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DDX2825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潘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3月12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震泽路18-14无锡软件园飞鱼座A302室-I8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威翊持股51%,威孚力达持股39%,无锡威翊持股10%。

三、备查文件

1、无锡卓威时代高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4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京市栖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栖和创业")持有公司股份36,7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2%。

● 本次解除质押和质押完成后,栖和创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7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9.98%,占公司总股本的5.68%。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接到公司股东栖和创业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栖和创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1,9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2%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3月13日
持股数量	36,798,000
持股比例	8.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61%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5%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栖和创业	否	13,750,000	否	否	2024年3月13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杭州四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7%	3.03%	融资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栖和创业	36,798,000	8.12%	12,000,000	25,750,000	69.98%	5.68%	0	0	0	0
合计	36,798,000	8.12%	12,000,000	25,750,000	69.98%	5.68%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1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惠兴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93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8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277,031.2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255,406.2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18日
除息日	2024年3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3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4年3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3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3月20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鹄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3月8日
2、"瑞鹄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
3、"瑞鹄转债"赎回日:2024年4月1日
4、"瑞鹄转债"赎回价格:100.4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4月8日
6、"瑞鹄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4月10日
7、"瑞鹄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3月27日
8、"瑞鹄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年4月1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26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鹄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瑞鹄转债",将按照100.4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瑞鹄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瑞鹄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瑞鹄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瑞鹄转债",将按照100.4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瑞鹄转债的议案》。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8日,公司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瑞鹄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06元/股)的130%(含130%)。"瑞鹄转债"已触发《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瑞鹄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瑞鹄转债"。现将"瑞鹄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瑞鹄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398,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8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691 号"文同意,公司4.398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瑞鹄转债",债券代码"127065"。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2月28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6月21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3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鹄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瑞鹄转债"转股价格为17.36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5、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瑞鹄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8日期间,股票价格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06元/股的130%(含130%),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瑞鹄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当年票面利率,即0.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6月22日)起至赎回日(2024年4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84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284/365=0.47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7=100.47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瑞鹄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瑞鹄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3月27日起,"瑞鹄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4月1日起,"瑞鹄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4月1日为"瑞鹄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瑞鹄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瑞鹄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4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4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瑞鹄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瑞鹄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瑞鹄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26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鹄转债"。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0553-5623207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瑞鹄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瑞鹄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3年9月8日至2024年3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瑞鹄转债"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行使"瑞鹄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提前赎回"瑞鹄转债"事项无异议。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瑞鹄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瑞鹄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国际")

● 被担保人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否,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亿港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上述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亿港元(含本次担保),合计人民币13.61亿元(按2024年3月1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中泰国际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示投资者予以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增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实力,促进境外业务发展,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签署《担保合作协议》,以内保外贷方式向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申请为中泰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保函,担保总额为5亿港元,担保期限为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中泰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 亿港元(含本次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23年6月16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确保杠杆率、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限额等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在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限额内,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出发,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年3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年3月2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 公司名称: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2日
3. 注册地点:香港
4. 主要办公地点:香港德辅道中189号李宝椿大厦19楼
5. 负责人:王仲坤
6. 实收资本:3,667,568,375港元
7.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公司,作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平台,通过下设附属公司开展具体业务
8. 主要财务状况(以下财务数据为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单位:港元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88,337,552	10,971,406,138
负债总额	7,912,700,538	9,794,961,019
净资产	1,475,637,014	1,176,445,119
营业收入	478,979,126	371,232,879
净利润	-209,376,264	-679,538,436

9. 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被担保人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申请为中泰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保函,为中泰国际提供总额5亿港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中泰国际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海外业务平台,其通过下设附属公司开展具体业务。公司为中泰国际本次融资提供担保,可以降低中泰国际融资成本。本次担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范围和额度。中泰国际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3.76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6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11亿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5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3月1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汇成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汇成基金协商一致,自2024年3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汇成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11038	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11039	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11457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汇成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汇成基金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汇成基金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汇成基金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汇成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汇成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汇成基金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汇成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3月18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汇成基金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申购我司上述适用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以汇成基金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汇成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汇成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汇成基金所有。

3、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汇成基金公告为准。

4、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5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3月1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蚂蚁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蚂蚁基金协商一致,自2024年3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蚂蚁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18656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蚂蚁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蚂蚁基金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蚂蚁基金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蚂蚁基金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蚂蚁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蚂蚁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蚂蚁基金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蚂蚁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3月18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蚂蚁基金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申购我司上述适用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以蚂蚁基金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蚂蚁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蚂蚁基金所有。

3、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蚂蚁基金公告为准。

4、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6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永明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岳			
任职日期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			
过往从业经历	信息与信号处理专业硕士,曾任北京红色天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投资经理,盈融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4304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7-08-07	-
	005248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2-18	-
	560660	新华中证云计算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08-05	-
	003238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6-29	-
	519099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2-14	2023-11-30
	000972	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3-13	2023-08-11
	512920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8-11-07	2023-01-09
	007541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9-08-14	2023-02-13
	004565	新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1-09	2019-03-02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报告。